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2日，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	13.00	299,000,000.00	现金
2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	3,500,000	13.00	45,500,000.00	现金

	限合伙)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13.00	29,900,000.00	现金
4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00	19,500,000.00	现金
合计	-	30,300,000	-	393,9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8月23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31日

(三) 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时间暨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2、认购对象缴款完成当日需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公司联系人:张焱晖;邮箱:zhangyanhui@hbisco.com;电话:15803210389。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31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票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

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专项账户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者邮件通知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石家庄中华支行营业室
账号	040202052930039740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本次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具体分为两个部分：（1）保证金转为认购款部分：鉴于认购对象需先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并根据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认购对象应将认购款对应的保证金部分自动转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由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直接划转至专项账户，并在划转时备注“投资款”字样并明确对应的认购对象。（2）认购对象直接缴纳部分：认购对象应在扣除已在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所缴纳的保证金部分后，将剩余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专项账户并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汇款金额应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对象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

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

3、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专项账户。

4、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6、如认购对象在缴款时间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所有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张焱晖
电话	15803210389
传真	0318-6661682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 号楼

六、备查文件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数字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